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5783048520255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木垒净美园物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净美园物业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净美园物业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木垒净美园物业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20号	物业管理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33000.00	33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30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叁仟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20号	物业管理服务	1	33000.00	事业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1、扫雪任务期：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5月1日

2、扫雪任务区域：木垒县中医医院院内硬化区域、道路、停车场（包括周边应分任务的人行道）

3、清雪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，甲方不提供工具。

4、清扫标准：夜间降雪次日立即组织清扫；白天降雪雪停后6小时内清扫完毕；积雪清扫要达到路见本色、无残雪、无积冰露出路沿石为标准；绿化带内积雪高度不得超过路沿石30cm，多余积雪拉运倾倒由乙方负责；石材路面不得使用大型机械清扫，清扫过程中造成石材路面破坏由乙方负责维修。

5、付款方式：清雪服务费清雪任务期结束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6、在清雪过程中，发生不可预测的事故和经济损失，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负责赔偿。

7、任务区域内积雪积冰未及时清理导致的意外事件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8、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补充有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新疆木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林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81101011201011183580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